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緩字第35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暨無法與甲基安非他命析離之包裝袋捌個（驗餘淨重共計伍點柒參壹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志祥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期間並已屆滿未經撤銷，扣案物：安非他命8包（苗栗地檢署113年安保字第214號）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聲請人偵查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7號為緩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同年5月8

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925號駁回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㈡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8包（含包裝袋8個，驗前總毛重為7.0937公克，驗前總淨重為5.7361公克，驗餘總淨重為5.7311公克），經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反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係屬違禁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查（見緩字卷第23頁）。又用以包覆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8個，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經核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